

蕃薯世家退貨方式：

- 1.收到貨發現有損壞或者寄錯商品，馬上與賣家聯絡確定商品有誤(需附照片)
- 2.確定商品有誤，會與貨運公司聯絡到府收取商品，商品需『原狀』退回
- 3.確定是賣方寄錯商品，運費會由賣方負擔
- 4.若是毫無與商品有缺損相關事項皆不退訂

麻煩顧客網路訂購商品時注意一些法律小常識保障你我的權益 謝謝

下文由 ShoppY 易郵網的法律顧問提供(轉載)

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的規定：

1.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，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，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，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
2.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。
3. 契約經解除者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，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，無效。

因此（十九條第一項），原則上，只要消費者在網路上購物，接到郵寄的商品七日內，均可不需任何理由退貨！退貨時，消費者也不必負擔任何費用（包含運費或任何手續費）！但是，退貨的前題是商品必須原狀退回（或可回復原狀）！

另外，有些廠商可能會註明『商品一經寄出蓋不退換』。事實上這樣的約定或聲明是無效的（十九條第二項）！

當消費者於『猶豫期』的期間內退回商品時，雙方的買賣契約當然就解除了！不過解除買賣契約後接著就是『回復原狀』的損壞賠償問題！關於損壞賠償的規定，若廠商的約定比較民法259條的規定對消費者較不利時，這樣的約定是無效的（十九條三項）！

綜合以上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的規定：

1. 當消費者不願購買該項商品時，於接到商品的七日內消費者可不需理由退貨！

2. 商品『原狀』退回時，廠商必須全額退費！並且不能向消費者要求運費或商品的部份價金！
3. 商品『可回復原狀』退回時，廠商原則上不得請求消費者賠償！即使廠商可以向消費者要求『回復原狀』的損壞賠償，也要受民法 259 條的限制！
4. 商品若『不可回復原狀』時，那麼廠商向消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也受民法 259 條的限制！

法律的規定，不外是為了維持社會的公平與正義！因此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『猶豫期』的規定除了以保護消費者的利益為主之外，同時也限制了廠商的損壞賠償請求權！但是，廠商的利益就可以忽視嗎？當然不是！

消費者可以不附理由退回商品的前提是商品原狀（或可回復原狀）退回！因此，如果您退回的商品已經不是原狀，或是不可回復原狀時，廠商當然可以拒絕！或是廠商雖然接受退貨，但是廠商向消費者要求回復原狀請求權的範圍受民法 259 條的限制！也就是說廠商不可漫天開價！

『猶豫期』例外的情形：

1. 電腦軟體、程式、錄音帶及錄影帶、CD、VCD、DVD 等，原則上一經拆封就不接受退貨，因為這些商品一經拆封就視為不可回復原狀！
2. **生鮮食品（如年菜、農特產等新鮮農產）、花卉商品等，因為均是供應商接到訂單時才調理或採收，因此不能退訂！**
3. 衣服、包包及耗材等，也是同樣不接受退訂！
4. 因為商品的特殊特性，而該項商品的網頁有特別說明者，也不接受退訂。

以上關於『猶豫期』例外的情形，前提是廠商必須依照訂單的內容提供的商品，否則仍然是可以退訂的！例如你要買成龍的 A 計畫，但廠商寄來的卻是 B 計畫；你要買的是 S size 的衣服，但廠商卻寄來 L size 的衣服；你要買的是甲級水果，廠商卻送來次級水果．．．等等，消費者當然仍有『猶豫期』的適用權利！但是如果這些錯誤消費者不須拆封，從外觀就可看出時，而消費者已經拆封了，消費者可能就要負擔回復原狀的責任了！